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领行科技、招银金融租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如相关内容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3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行科技”“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租赁”“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公司与领行科技开展退役电动汽车和电池回收/以旧换新合作；领行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就车辆、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开展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本协议项下，三方初步达成：由招银金融租

赁向领行科技提供租赁业务，及招银金融租赁与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业务合作，合计达成预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合作规模意向。三方将在本合作协议框架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具体合作事项。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亦功

注册资本：5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栋 2 层（江宁开发区）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集成系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从事互联网经营性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 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22 层、23 层一单元、24 层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领行科技、招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领行科技、招银金融租赁发生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1、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联合腾讯、阿里巴巴等共同投资近百亿注册资金打造的出行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了 T3 智慧出行生态平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出行服务企业”为愿景，“科技引领 愉悦出行”为使命，致力于成为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品质”出行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首批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推出了航空、航运、能源、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环境、健康文旅、公共交通与物流、智慧互联与集成电路、租赁同业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体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新动能行业专精、国际化布局稳健、数字化技术赋能的金融租赁行业领先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开展退役电动汽车和电池回收/以旧换新合作，甲方退役的动力锂电池及车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乙方。

（2）甲、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乙、丙双方就车辆、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

（4）本协议项下，三方初步达成：由丙方向甲方提供租赁业务，及丙方与乙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业务合作，合计达成预计人民币10亿元的合作规模意向。三方将在本合作协议框架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

3、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7日。

4、协议有效期、生效条件及时间：有效期为5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计算。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发展锂电回收循环绿色经济模式，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①框架协议名称：《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for Battery Cell Materials》，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特斯拉（Tesla, Inc.）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0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②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15,0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1年5月28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③框架协议名称：《ADDENDUM TO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2021年下半年-2023年底，LG Energy Solution（中文名称：LG新能源）向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预计总数量为55,000吨的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1年7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